

上海中联（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马晓慧律师、祖希梓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涉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材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提供的文件、材料、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出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在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南坨荣瑞路宝隆丰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宝祺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中联（天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马晓慧

经办律师：相希梓

日期：2015年5月20日

